

目 录

1、赣州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1
2、激活旅游市场复苏奖励.....	5
3、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申报.....	11
4、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补助申报.....	13
5、省知识产权工程师、国家专利代理师补助申报.....	15
6、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申报.....	17
7、电价补贴.....	19
8、人才子女就学.....	21
9、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24
10、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26
11、职业培训补贴申领(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31
12、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补贴.....	33
13、园区企业招工宣传补贴.....	36
14、园区企业招工补贴.....	38
15、园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	40
16、中介机构劳务派遣补贴.....	42
17、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认定办 事指南).....	44
18、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6
19、对企业上市挂牌进行奖励.....	48

20、证券机构服务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奖励.....	51
21、对私募投资基金企业的财税支持.....	54
22、对企业股改的财税支持.....	57
23、对新引进金融机构的开办经费奖励、财税贡献奖励、项目建 设优惠及高管人员激励.....	59
24、对为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资金奖励和高管人员激励.....	63
25、“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申请.....	65

赣州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政策依据	承办部门	咨询电话
1	激活旅游市场复苏奖励	市文广新旅局 市财政局《关于克服疫情影响全面激活旅游市场奖励措施》赣市文广新旅字【2020】210号	市文广新旅局	0797-8398862
2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申报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0〕13号）	市市监局	0797-8388013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补助申报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0〕13号）	市市监局	0797-8388013
4	省知识产权工程师、国家专利代理师补助申报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0〕13号）	市市监局	0797-8388013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申报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0〕13号）	市市监局	0797-8388013
6	电价补贴	《赣州市大数据中心电价补贴实施办法（试行）》赣市府办发〔2020〕15号	市大数据局	0797-8992936
7	人才子女就学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的通知》（赣市教基字〔2020〕60号）	市教育局	0797-8166319
8	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号）	市工信局	0797-8991187
9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关于赣州市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赣市府办字〔2017〕205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工信科技字〔2018〕29号）	市工信局	0797-8991169

序号	涉及事项	政策依据	承办部门	咨询电话
10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企业申请职业培训 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9〕18号)	市人社局	0797-8176 457
11	技能提升行动以工 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9〕18号)、 《赣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受 疫情影响困难企业以工代训政策 的通知》(赣市提升办字〔2020〕 4号)	市人社局	0797-8176 457
12	园区企业招工宣传 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工业园区企 业招工难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赣市府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招 工用工的补充措施》的通知(赣 市人社发〔2019〕6号)	市人社局	0797-8239 800
13	园区企业招工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工业园区企 业招工难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赣市府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招 工用工的补充措施》的通知(赣 市人社发〔2019〕6号)	市人社局	0797-8239 800
14	申园区企业吸纳高 校毕业生就业生活 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工业园区企 业招工难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赣市府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招 工用工的补充措施》的通知(赣 市人社发〔2019〕6号)	市人社局	0797-8239 800
15	中介机构劳务派遣 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工业园区企 业招工难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赣市府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招 工用工的补充措施》的通知(赣 市人社发〔2019〕6号)	市人社局	0797-8239 800

序号	涉及事项	政策依据	承办部门	咨询电话
16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认定办事指南)	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17]67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8]11号)	市人社局	0797-8084983
17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关于进一步促进赣州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20〕6号)	市人社局	0797-8390880
18	对企业上市挂牌进行奖励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办字〔2018〕89号)	市金融办	0797-8992811
19	证券机构服务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奖励	《关于证券机构服务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的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6〕2号)	市金融办	0797-8992811
20	对私募投资基金企业的财税支持	《赣州市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若干规定》(赣市府办字〔2016〕3号)	市金融办	0797-8992811
21	对企业股改的财税支持	《2019年至2021年赣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赣市金发〔2020〕1号)	市金融办	0797-8992811
22	对新引进金融机构的开办经费奖励、财税贡献奖励、项目建设优惠及高管人员激励	《关于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0〕40号)	市金融办	0797-8992811
23	对为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奖励和高管人员激励	《2019年至2021年赣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	市金融办	0797-8992803

序号	涉及事项	政策依据	承办部门	咨询电话
24	“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申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0〕19号）	市农业农村局	0797-8391679

激活旅游市场复苏奖励

一、政策依据

市文广新旅局 市财政局《关于克服疫情影响全面激活旅游市场奖励措施》赣市文广新旅字【2020】210号，主要条款为旅游市场奖励政策、实施赣州品质旅游保障计划、新媒体宣传赣州旅游奖励、其他事项。

二、申请条件

达到规定的游客人数和住宿天数以及游览景区数等。

三、政策时效

2020年10月20日起至奖励资金发放完。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1. 大型旅游团队奖励（旅游专列、航空旅游、旅游大团队、旅游自驾团、OTA平台收客）；
2. 地接旅行社奖励；
3. 旅游直通车奖励。

五、申请材料

（一）旅游专列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铁路部门提供的客调命令或相关专列证明；④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⑤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⑥住宿一晚至少游览一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住

宿二晚至少游览两个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⑦团队乘车、游览相关照片。

（二）航空旅游团队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往返赣州飞机票复印件；④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⑤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⑥住宿一晚至少游览一个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住宿二晚至少游览两个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⑦团队登机、游览相关照片。

（三）旅游大团队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含大巴车牌号等）；④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⑤住宿一晚至少游览一个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住宿二晚至少游览两个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⑥团队乘车、游览相关照片。

（四）旅游自驾团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车辆信息明细（车牌号、行程单、游客名单）；④每辆车拍照（正面带车牌号）；⑤

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⑥住宿一晚至少游览一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住宿二晚至少游览两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⑦团队乘车、游览相关照片。

（五）OTA平台收客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每月5日前，申报上个月的奖补）（附件二）；②企业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针对赣州市的旅游产品，包含“初心路”“客家情”“阳明游”“机票+酒店”、“酒店+景区”等二日游及以上线路产品或网页专题宣传，总数不少于12条，相关网页链接及截图照片等凭证；④平台引客到赣州旅游的订单号、赣州市外游客（姓名、身份证）、出游线路以及酒店、景区信息表，并盖单位或财务公章；⑤酒店预订、景区购票凭证；⑥允许审核部门对平台后台数据的抽查核实。

以上5项奖励不重复享受。

（六）地接旅行社奖励

1. 由组团社共同申报奖励：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提供团队传真确认函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④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

2. 地接社申报奖励：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在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④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⑤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

（七）赣州旅游直通车奖励

1. 开通从市外重点客源地城市（主要包括广州、深圳、梅州、河源、韶关、厦门、龙岩、南昌、吉安等地）发往赣州的旅游直通车

①直通车报备表（附件三）、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直通车固定发车时间、发车地点及抵达地点的发班情况统计表以及行车定位凭证；④旅游直通车车身形象宣传照片；⑤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打卡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凭证。

2. 开通从赣州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发车前往“初心路”“客家情”“阳明游”赣州精品线路的旅游直通车

①直通车报备表（附件三）、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直通车固定发车时间、发车地点及抵达地点的发班情况统计表以及行车定位凭证；④旅游直通车车身形象宣传照片；⑤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打卡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凭证。

3. 开通从赣州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发车前往各县（市、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及中心城区1日游直通车

①直通车报备表（附件三）、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直通车固定发车时间、发车地点及抵达地点的发班情况统计表以及行车定位凭证；④旅游直通车车身形象宣传照片；⑤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打卡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凭证。

以上旅游直通车申报奖励程序：一是提前提供可行性报告，二是填报备案表，三是申报奖励。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文广新旅局宣传推广科，咨询电话：0797-8398862，电子邮箱：1989300983@qq.com。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1. 报送报备表；
2. 报送申请表；
3. 市文广新旅局针对申请材料初审；
4. 报送市财政局复审；
5. 在赣州文旅网站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请示市政府同意并拨付奖励资金。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0〕13号）

二、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驻市单位，以及在本市有户籍和固定居所的个人。（一）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1年内，或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计算第4—10年且缴纳年费后1年内；（二）专利授权文件中的专利权人地址在本市辖区内。

三、政策时效

5年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已被授予中国发明专利权的，每件资助3000元；

获得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8000元，同一专利只资助在一个国家的申请；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自申请日计算第4—10年的年费的50%。同一单位或个人每年获得的发明专利年费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五、申请材料

《赣州市中国专利费资助申报表》或《赣州市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及表中备注所列附件材料一式两份。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联系人：刘锋强 电话：0797-8388013

七、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拨款时间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八、办理流程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县区局资料初审——市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批准——下拨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补助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0〕13号）

二、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三、政策时效

5年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经费10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经费5万元。

五、申请材料

《资助申报表》及表中备注所列附件材料一式两份。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联系人：刘锋强 电话：0797-8388013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拨款时间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八、办理流程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县区局资料初审——市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批准——下拨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省知识产权工程师、 国家专利代理师补助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0〕13号）

二、申请条件

新获得省知识产权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新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人员。

三、政策时效

5年。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新获得省知识产权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给予一次性1000元奖励；新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

五、申请材料

《资助申报表》及表中备注所列附件材料一式两份。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联系人：刘锋强 电话：0797-8388013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拨款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八、办理流程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县区局资料初审——市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批准——下拨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0〕13号）

二、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驻市单位。

三、政策时效

5年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奖励比例为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5万元。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不列入总额范围。

五、申请材料

《资助申报表》及表中备注所列附件材料一式两份。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联系人：刘锋强 电话：0797-8388013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拨款时间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八、办理流程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县区局资料初审——市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批准——下拨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电价补贴

一、政策依据

《赣州市大数据中心电价补贴实施办法（试行）》赣市府办发〔2020〕15号

二、申请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或ISP）等经营牌照；
- （二）具备规模化服务能力，标准机柜数在100个以上；
- （三）企业安装有独立的电表，能提供电量及电费证明材料。

三、政策时效

2020年-2022年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企业按照0.30元/度的优惠电价执行，超出部分由市财政进行补贴。

五、申请材料

1. 大数据中心企业电价补贴申请表；
2. 企业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IDC或ISP等经营牌照（复印件）；
4. 企业年度用电量及结算电费证明资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数据资源科

联系人：华昌禄 电话：8992936，15970091039

七、办理时限

申报时间以一个完整自然年为周期对企业进行补贴，企业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大数据局申报上一年度电价补贴资金。

八、办理流程

市大数据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赣州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对申报企业用电量的核实。经在赣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将电价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局在每年6月底前将电价补贴发放至企业。

九、受理时间

线上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人才子女就学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的通知》（赣市教基字〔2020〕60号）

二、申请条件

全市具备自主举荐人才资格的企业（以赣市人才办字〔2020〕4号为准），其按流程举荐的从事研发、生产、经营的高管或其他关键岗位的人才，其子女入学参照市级高层次人才（D类）标准享有相关政策待遇。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政策标准

就读学前、义务教育阶段享有以下政策待遇：①可先根据其本人意愿，由市教育局协调相关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在其户籍所在地（户籍须单独立户或挂靠单位集体户）/工作所在地就近择优统筹安排在县（市、区）属公办幼儿园或民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②不愿参加就近择优统筹安排的，再由中心城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若干所质量较好的义务教育学校（托幼机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形式进行派位；③放弃电脑派位结果的，则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严格按学区划分安排入学（园）；就读高中教育阶段享有以下政策待遇：入读市属、县（区）属公办高中可降10分录取，并在同等条件下，不占学校统招指标优先录取。申请

转学的，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妥善安排在市属公办高中学校或其父母（监护人）居住地所属县（区）内公办高中学校就读。

五、申请材料

申请入学、转学的按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复印件）：

（一）《赣州市自主举荐人才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一式三份）；

（三）人才和子女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户口簿等相关材料）；

（四）居住证明（户口簿或居住证）；

（五）学生学籍证明（提供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础信息表）。

（六）中考成绩证明（网上成绩查询方式、当地中考满分及当地所能录取学校档次说明），此条为在外地市参加中考，回赣州录取高中须提供。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市委人才办 联系人：朱玉红 电话：0797-8166319

市教育局 联系人：何平 电话：0797-8991498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幼儿园需于当年6月15日前，小学、初中统一于当年7月10日前提交申请，转学的于每学期开学前4周提交申请）

八、办理流程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资料初审（3个工作日）——
资料复核（12工作日）——统筹安置（1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现场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无法线上受理）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一、政策依据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号）

二、申请条件

在赣州市域范围注册登记且属于国家电网供电对象，年度纳税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企业除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上年度未受环境行政处罚，当年度无安全生产事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及无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政策时效

2019.12.31-2021.12.31

四、补贴标准

按单个独立核算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纳税额分类划档，各档补贴标准一档：年纳税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年用电量给予0.12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

二档：年纳税额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按年用电量给予0.09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

三档：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按年用电量给予0.06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

五、申请材料

在赣州市域范围注册登记且属于国家电网供电对象，年度纳税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企业除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上年度未受环境行政处罚，当年度无安全生产事故，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及无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工信局运行科

联系人：陈昌菁 电话：07917-8991187

七、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资料初审——征求意见——公示——兑现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一、政策依据

《关于赣州市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赣市府办字〔2017〕205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工信科技字〔2018〕29号）

二、申请条件

一、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制造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赣州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我市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已建立工业设计投入长效机制，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1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或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设计研究能力，工业设计水平在我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七）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品牌塑造、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及认定，近两年内获得 6 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并应用于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

（八）企业 2 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专业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赣州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我市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一个会计年度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含品牌评估）原值不低于 30 万元，办公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四）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附加值提升、品牌塑造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两年内服务 3 家以上的本市工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突出、服务收入稳定，上年度企业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创新能力较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近两年已获得 6 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或获得 3 项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相关奖项。

（六）企业 2 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为引进高水平的设计公司入驻我市，对已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或获得“工业设计十佳”荣誉的公司在我市注册成立的设计企业，经市工业设计中心（基地）协调工作小组批准，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三、政策时效

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四、政策标准

1. 申报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必须是经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经认定并评价优秀的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市各相关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工业设计中心投入，加快设计创新步伐，不断提高工业设计企业创新能力。

五、申请材料

(一) 《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1、2)；

(二) 近两年申报单位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营业执照、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

(五)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六) 其他证明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联系人：陈元礼 电话：0797-8991169

七、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资料初审——复审——公示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9〕18号）

二、申请条件

企业组织新录用职工，开展以企业文化、规章制度、职业卫生健康、安全生产知识、消防知识、消防基本技能、艾滋病防治宣传为主要内容的通用职业素质培训。

三、政策时效

2019年6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培训总时长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五、申请资料

1.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2. 培训课程安排表
3. 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考核成绩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科

联系人：王平 电话：0797-8176457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训；2、培训结束后递交补贴申请材料；3、人社部门受理审核相关资料、4、公示后拨付资金。

九、受理时间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9〕18号）

二、申请条件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可申请以工代训补贴。

参保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由参保企业通过组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可申请以工代训补贴。

三、政策时效

2019年6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该生产经营主体300元/人/月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参保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由参保企业通过组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

同一家参保企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参保企业600元/人/月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对与中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企业600元/人/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五、申请资料

1.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拨付表
2. 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工资发放表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科

联系人：王平 电话：0797-8176457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 1、递交补贴申请材料；
- 2、人社部门受理审核相关资料；
- 3、公示后拨付资金。

九、受理时间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园区企业招工宣传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工业园区企业招工难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32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招工用工的补充措施》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9〕6号）

二、申请条件

向网络中介机构购买了用工信息服务的工业园区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19/04/16--2022/04/15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给予每个园区企业 3000-5000 元/年补贴。

五、申请材料

政策具体材料请致电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各县（市、区）就业局，咨询电话：0797-8239800。

七、办理时限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自定。

八、办理流程

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就业局申请。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园区企业招工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工业园区企业招工难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32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招工用工的补充措施》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9〕6号）

二、申请条件

采取以工招工、定点招工等方式开展自主招工，新招员工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工业园区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19/04/16--2022/04/15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按园区企业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企业500元/人招工补贴。

新招员工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再增加200元/人的补贴。

五、申请材料

政策具体材料请致电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各县（市、区）就业局，咨询电话：0797-8239800。

七、办理时限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自定。

八、办理流程

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申请。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园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工业园区企业招工难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32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招工用工的补充措施》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9〕6号）

二、申请条件

新招录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的工业园区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19/04/16--2022/04/15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按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园区企业每人每年不高于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就业生活补贴，就业满一年后申请，最多连续享受3年补助。

五、申请材料

政策具体材料请致电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各县（市、区）就业局，咨询电话：0797-8239800。

七、办理时限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自定。

八、办理流程

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就业局申请。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中介机构劳务派遣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工业园区企业招工难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32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招工用工的补充措施》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9〕6号）

二、申请条件

为工业园区企业输送10人及以上、中介机构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务派遣合同，在同一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政策时效

2019/04/16--2022/04/15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按当年实际新派遣人数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0元/人劳务派遣补贴。新派遣员工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再增加200元/人的补贴。

五、申请材料

市本级无工业园，此项政策具体材料请致电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各县（市、区）就业局，咨询电话：0797-8239800。

七、办理时限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自定。

八、办理流程

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就业局申请。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17]67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8]11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赣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8]11号）或县（市、区）制定的文件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相应要求

三、政策时效

以上级发文明确终止日期为准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个补助；县人社部门认定为县级的，县财政给予30万元/个补助。

五、申请材料

1. 赣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2. 创业孵化基地相关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场地证明、县级基地认定文件等；
3. 员工花名册；

4. 创业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情况表；
5. 创业实体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基地建设及发展报告。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市就业局企业科（0797-8084983）；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七、办理时限

申请之日起，180 天内。

八、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人社部门资料审核——实地考察——公示（7 日）——人社部门批准认定——申请财政拨付

九、受理时间

年度申报，具体不设时间要求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赣州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20〕6号）

二、申请条件

连续三年未发生欠薪企业，按 50%缴纳防止拖欠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政策时效

2020/03/09--2025/03/09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连续三年未发生欠薪企业，按 50%缴纳防止拖欠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申请材料

- 1、中标通知书（原件）；
- 2、施工合同（原件）；
- 3、申请报告（近三年无拖欠材料）以及承诺书；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工工资保障服务中

联系人：吴桐 电话：0797-8390880

七、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申报（提交材料）——审核（2个工作日）——兑现（1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对企业上市挂牌进行奖励

一、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办字〔2018〕89号）

二、申请条件

企业完成股改、省证监局辅导验收、上市、新三板或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完成股改奖励 200 万元；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奖励 300 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600 万元（以上奖励含省级财政奖励市政府的 500 万元企业上市奖励奖金）。

在境外首次发行上市企业按照实际募资金额（按人民币计算）的 4%（省、市财政各奖励 2%）给予最低 2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市财政对企业新三板挂牌给予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对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享受股改奖励政策，并由市县财政按 1:1 报销挂牌初费。

五、申请材料

（一）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企业需提交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赣州市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申请报告；

2. 赣州市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申请表；
3. 企业列入“赣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批准文件；
4. 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税、地税登记复印件等）；
5. 上市进展情况；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文件、银行进账单及验资报告等融资证明材料；
7. 经有证券业务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2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8. 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改制上市财务顾问协议或上市辅导协议

（二）通过并购重组成功实现上市的企业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国内异地收购：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注册地已迁入赣州，并办理完工商营业登记执照；
2. 境外非首发上市：已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且融资款已经到账。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凌鑫 电话：0797-8992811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由各县（市、区）金融局、财政局联合申报至市金融办
和市财政局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证券机构服务我市企业上市挂牌 及融资奖励

一、政策依据

《关于证券机构服务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的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6〕2号）

二、申请条件

成功保荐我市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保荐机构。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成功保荐我市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的保荐机构，每保荐一家企业成功上市由市财政奖励 20 万元，受益财政奖励 80 万元；

对成功支持我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每实现一家企业成功挂牌由市财政奖励 5 万元，受益财政奖励 15 万元。

对成功辅导我市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证券机构，每实现 1 家企业上市，给予推荐机构项目团队 30 万元奖励，其中：市财政奖励 5 万元，受益财政奖励 25 万元；对成功辅导我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机构，每实现 1 家企业挂牌，由受益财政给予推荐机构项目团队 5 万元奖励。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兑现成功帮助我市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奖励的证券机构需提交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奖励资金申请表;
3. 证券机构与上市挂牌企业签订服务协议;
4. 辅导的上市挂牌企业成功挂牌的证明文件。

(二) 申请兑现成功帮助我市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奖励的证券机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文件;
- 2、融资证明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 凌鑫 电话: 0797-8992811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对私募投资基金企业的财税支持

一、政策依据

《赣州市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若干规定》
(赣市府办字〔2016〕3号)

二、申请条件

市本级注册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一) 公司制私募投资基金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设立企业落户奖。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按企业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30% 同等额度由受益财政予以奖励, 单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 企业首期实缴并按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企业的, 按其投资资金的 0.25% 给予奖励。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按企业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30% 同等额度由受益财政予以奖励, 单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 企业首期募集并按照募资协议投资企业的, 按其投资资金的 0.2% 给予奖励。

(三) 设立项目贡献奖。对投资赣州市辖区内企业和项目的私募投资基金企业, 在项目退出时按私募投资基金企业因投资该项目所获得收益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

对投资赣州市辖区企业，推动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视股权投资比例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四）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符合本规定和《赣州市加快引进发展金融机构奖励办法》（赣市府办发〔2014〕30号）奖励条件的，可享受文件中关于新建、购买、租用办公用房以及高管奖励的相关政策。

（五）支持各县（市、区）发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将引进设立私募基金企业列为招商引资重要内容。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基金产业园区（基金小镇）。在各县（市、区）登记注册的私募投资基金企业，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100%奖励给企业所在地政府，由各县（市、区）政府对私募投资基金企业进行奖励。

五、申请材料

现场申报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凌鑫 电话：0797-8992811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对企业股改的财税支持

一、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0〕40号）

二、申请条件

评审合格的已完成股改的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完成股改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股改企业与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协议并完成股改后，由市财政先行拨付30万元奖励资金，挂牌后再拨付剩余90万元奖励资金；在境内主板上市的股改企业与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完成股改后，由市财政先行拨付200万元奖励资金，剩余400万元市级奖励资金在上市后按规定拨付。

五、申请材料

现场申报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凌鑫 电话：0797-8992811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对新引进金融机构的开办经费奖励、财税贡献奖励、项目建设优惠及高管人员激励

一、政策依据

《赣州市关于加快引进发展金融机构奖励办法》

二、申请条件

经金融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在赣州中心城区注册纳税的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1.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银行、保险、证券法人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注册资本的 2%，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金融中介公司、服务公司等，一次性奖励注册资本的 2%，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重点引进的以我市为中心，辐射全省或周边地区的银行、证券、保险等省级分行（分公司），以及直属总部的业务总部等区域性金融机构，一次性给予开办经费奖励 300 万元；对先行进驻我市的台资、外资银行，一次性给予开办经费奖励 200 万元。

4.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隶属于金融机构全国性总部单独设立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且人员在 50 人（含 50 人）以上、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上、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5.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且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经营三年以上的，所募集的基金 50%以上投入我市产业、企业，一次性给予落户奖励 100 万元；对市外引进或新设立且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制企业）、风险投资企业，且基金规模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经营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落户奖励 30 万元，5 年内不得迁离赣州。

6.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在我市注册纳税、依法合规经营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3 倍，且代偿率不高于 2%的融资担保机构，按融资担保费收入的 5%享受省财政补贴。同时对为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全年实际发生额达到 6000 万元的县级担保机构、1 亿元的市级担保机构，受益财政按照其担保贷款发生额的 3‰给予风险补助，其中县级担保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担保机构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且年担保费率在 2%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相对于 2%的收费标准执行，差额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不高于 50%的奖励，每家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7. 金融机构新建办公大楼的，竣工使用后，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实际使用 5 年内不得对外出售。

8.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中介机构，且符合入驻奖励条件的，在赣州中心城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 20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0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200 元

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购房补贴分五年平均到位，实际使用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9.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中介机构，且符合入驻奖励条件的，在赣州中心城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600 平方米（含 600 平方米）以上且租期不低于 3 年（含 3 年）的，自租赁之日起 2 年内每年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月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3 年内不得对外转租。

10.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年纳税额达 200 万元以上金融机构，其高管个人年纳税额达 5 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前 2 年按本人年度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全额给予奖励，后 3 年按本人年度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11. 对引进或新设立且达到入驻奖励条件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在赣州中心城区新购置住房的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最高奖励 20 万元。

12. 对引进或新设立且达到入驻奖励条件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以个人名义在赣州新购车辆，按车辆价格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 万元。（参照车辆购置税返还奖励金额）。

五、申请材料

批筹、开业、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凌鑫 电话：0797-8992811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对为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奖励 和高管人员激励

一、政策依据

《2019年至2021年赣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赣市金发〔2020〕1号）

二、申请条件

由市级考核按评分排名设立奖项。

三、政策时效

2019/08/25-2021/12/31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1、综合奖（10名）340万元，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2、单项奖（4名）60万元，支持主攻工业突出贡献奖、支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支持实体企业突出贡献奖、支持重点项目突出贡献奖；

3、获奖机构奖励资金的50%可用于高管个人奖励。

五、申请材料

提供年度在赣州市的信贷投放总量和信贷支持主攻工业、信贷支持乡村振兴、信贷支持实体企业、信贷支持重点项目、创优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情况等相关资料以备考核组现场考核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蔡亚成 电话：0797-8992803

七、办理时限

每年6月前

八、办理流程

由市财政局、金融办、人行赣州市中支、赣州银保监分局联合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分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申请

一、政策依据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0〕19号）

二、申请条件

贫困户、贫困边缘户、农户、农业经营主体用于蔬菜、脐橙、油茶三大主导产业和特色水果、茶叶、白莲、中药材、特色水产、禽蛋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贸易、休闲农业发展。不得用于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得用于购置不动产或投资房地产、股市、期市、债券等。

三、政策时效

2020/03/13--2025/3/13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边缘户的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5万元；未达到种养大户条件的一般农户、市外引进的职业菜农的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10万元；种养大户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3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非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其他农业企业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800万元；农业产业化市级及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企业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五、申请材料

企业根据要求在微信小程序上填报有关信息，根据合作银行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咨询电话：0797-8391679。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 企业在微信小程序上申请。
2. 银行初审。
3. 县级有关部门复审。
4. 领导小组审核。
5. 银行放款。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受理地址

地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政务服务帮办中心

联系电话：0797-8161345